

#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桂林旅游

股票代码：000978

收购人：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sup>1</sup>）

住所：桂林市七星区自由路（原：花桥街5号楼1-3层）

通讯地址：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35号天之泰大厦

联系电话：0773-2856909

签署日期：2022年6月

---

<sup>1</sup> 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根据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实施公司制改制的批复》（市国资函[2021]208号）并经工商登记变更，“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0日更名为“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收购人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桂林旅游中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涉及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将导致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超过30%，从而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人已承诺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且上市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本次交易并同意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五、本次收购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桂林旅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桂林市国资委的批准，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收购人声明 .....	1
释义.....	3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	4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8
第三节 收购方式 .....	10
第四节 资金来源 .....	14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	15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16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18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20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1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	22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	2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28
收购人声明.....	29
财务顾问声明 .....	30
律师声明.....	31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收购行为
总公司、收购人	指	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桂林市国资委	指	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桂林旅游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桂林市七星区自由路（原：花桥街5号楼1-3层）
法定代表人	李飞影
注册资本	71,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1,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4 月 9 日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住宿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旅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名胜风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建设工程施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2826629925
通讯地址	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35号天之泰大厦
出资人	桂林市国资委
联系电话	0773-2856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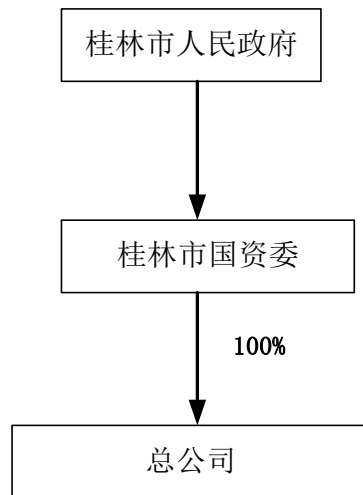
###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架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总公司的出资人为桂林市国资委，桂林市国资委代表桂林市人民政府对总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总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桂林市国资委	71,200	100.00
合计	<b>71,200</b>	<b>100.00</b>

总公司的控制权结构图如下：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收购人主要一级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上市公司外，收购人主要一级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桂林旅丰旅游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注 1）	房产租赁、场地租赁、后勤物业	2855.005843	100.00
2	桂林市漓江游览开发有限公司（注 2）	漓江水面及沿岸旅游项目	1,000.00	100.00
3	桂林市神龙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神龙谷景区内餐馆、酒店	50.00	70.00
4	桂林北斗七星旅游文化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的开发投资及管理	1,000.00	51.00
5	桂林象徽演艺有限公司	桂林山水文化展示中心及配套设施运营业务	9,000.00	68.00
6	桂林宏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恭城县红岩村生态景区业务	1,000.00	51.00
7	桂林怡广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	1,000.00	51.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8	桂林市桂山旅游宾馆有限公司	酒店经营	39,000.00	60.00

注 1：该公司曾用名为桂林旅游实业开发公司。

注 2：该公司曾用名为桂林市漓江游览开发公司。

## 2、收购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企业情况

收购人为国有独资公司，桂林市国资委代表桂林市人民政府履行对收购人的出资人职责。

##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 （一）主要业务介绍

收购人 1994 年创立于广西桂林市，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住宿、经营旅行社业务、旅游景区开发、运营。下属子公司涵盖交通、旅游、城建、园林等行业。总公司为广西旅游行业的龙头企业，多次被评为“广西 100 强企业”、“广西企业 50 强”。

###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介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6,077.20	463,572.91	447,813.13
负债总额	285,418.62	266,734.39	230,618.92
净资产	160,658.57	196,838.52	217,194.22
资产负债率（%）	63.98	57.54	51.5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2,758.29	27,438.73	90,770.01
利润总额	-37,103.16	-39,338.09	4,549.90
净利润	-37,596.33	-39,615.94	2,530.03
净资产收益率（%）	-23.40	-20.13	1.1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总公司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收购人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收购人的主要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李飞影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广西桂林市	否
2	何明华	副总经理	中国	广西桂林市	否
3	谢襄郁	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广西桂林市	否
4	刘世杰	副总经理	中国	广西桂林市	否
5	粟义春	副总经理	中国	广西桂林市	否
6	张向荣	纪委书记	中国	广西桂林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桂林旅游外，收购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巩固总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降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全面推进上市公司的战略性发展。

###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and 处置其已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收购人承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三、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20 年 8 月 13 日，总公司召开领导班子会，审议同意总公司以现金全额认购桂林旅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20 年 10 月 14 日，桂林旅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日，桂林旅游与总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2020 年 10 月 20 日，桂林市国资委批复同意桂林旅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20 年 10 月 30 日，桂林旅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21 年 6 月 25 日，桂林旅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核准批复文件。

2021 年 10 月 11 日，桂林旅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10月28日，桂林旅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第三节 收购方式

###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前，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 66,120,47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8.3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 4.43 元/股，总公司认购股数为 108,030,000 股，认购金额为 478,572,900.0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总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74,150,473 股股份，股份比例将增加至 37.20%，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和签署时间

甲方（发行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签署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

#### 2、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锁定期

##### （1）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 （2）认购数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 108,030,000 股 A 股股票。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相应调整。具体数量由甲方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甲方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金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股份的数量及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 （3）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

易日甲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甲方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发行价格（认购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认购数量应据此作出相应调整。

#### （4）限售期

乙方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由于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的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 3、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且收到甲方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划款日期和账户信息通知乙方，在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认购资金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4、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由甲方、乙方盖章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3）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合同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承诺及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

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违约方应赔偿其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开支）。

乙方迟延支付认购资金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应付而未付认购资金总额的0.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开支）。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通过；或/和股东大会通过；或/和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 6、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合同终止。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

本合同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一方援引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及法律规定向违约一方追究违约责任。

### 三、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总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 四、免于以要约方式进行收购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08,030,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总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增至 37.20%，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总公司已经承诺，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桂林旅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桂林旅游股份的议案。桂林旅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桂林旅游股份。

因此，总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 第四节 资金来源

### 一、收购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总公司本次以现金认购 108,030,000 股，认购价格为 4.43 元/股，认购金额为 478,572,900.00 元。

总公司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总公司除外）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

### 二、资金支付方式

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之“3、支付方式”。

##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08,030,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总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增至 37.20%，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总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触发了《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总公司已经承诺，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桂林旅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桂林旅游股份的议案。桂林旅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桂林旅游股份。

因此，总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08,030,000 股，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6,120,473	18.36%	174,150,473	37.20%
2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293,979,527	81.64%	293,979,527	62.80%
	<b>总股本</b>	<b>360,100,000</b>	<b>100.00%</b>	<b>468,130,000</b>	<b>100.00%</b>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涉及相关事项外，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外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事项外，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促使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制订和实施上述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外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已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存在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未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 二、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均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未新增其他股东，不会因本次收购新增同业竞争事项。

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总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在总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在总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3、在总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如总公司拥有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机会，总公司将积极协助上市公司取得经营该项业务的权利。如总公司因代为培育孵化等原因从事该项业务，总公司承诺对于培育成熟、上市公司同意接受的业务或资产，将按照相关约定并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整合进入上市公司。

4、在总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总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总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除上述措施之外，总公司还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关注法律法规与政策的变化，如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进行修改，本公司将与桂林旅游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基础上协商优化解决方案。

2、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代为培育协议的约定，加强与桂林旅游的沟通，以便桂林旅游及时了解代为培育项目进展。如代为培育项目不具有可行性或预计前景不具有盈利性或预判存在难以达到培育条件的其他情形，在桂林旅游的许可下，本公司将及时调整或终止。如代为培育项目符合注入条件，本公司将以不高于公允价格将该等业务或资产注入桂林旅游。”

###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规定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收购人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原有关联方外，不存在其他新增关联方的情况，亦不会因本次收购新增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仍将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如下承诺：

“1、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桂林旅游《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桂林旅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因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桂林旅游及其他股东受到损失，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在本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按规定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桂林旅游登载于证券监管部门指定媒体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值 5% 以上的交易。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在收购人及其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形除外）。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收购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自本次收购事项首次披露之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0 年一季度新冠疫情发生后，上市公司股价短期内出现较大跌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总公司响应监管部门号召，为稳定上市公司股价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5 日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984,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27%，交易价格区间为 4.50 元—4.59 元，总公司持有桂林旅游的股票增至 66,120,4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36%。

总公司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已在上市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

### 二、收购人主要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自本次收购事项首次披露之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 一、审计意见

收购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收购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12199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广西江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收购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桂江山审字（2021）047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收购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立信所年审字（2022）第 296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978,140.66	97,427,473.20	295,285,509.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9.18	10,092.99	1,285,041.49
应收票据		180,0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68,894,446.88	111,551,513.12	103,209,602.82
预付帐款	6,576,831.35	5,086,639.67	8,063,507.08
其他应收款	422,398,838.36	433,103,941.99	288,241,352.25
存货	68,339,963.54	67,394,942.14	60,174,190.38
合同资产	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337,092.57	13,483,837.01	13,230,801.98
内部往来			
<b>流动资产合计</b>	<b>669,588,922.54</b>	<b>728,238,440.12</b>	<b>769,490,005.16</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70,080,593.22	1,045,832,988.64	557,209,475.00
债权投资			50,832,876.71
其他债权投资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974,167.58	30,500,527.58	603,798,163.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17,360.00		
投资性房地产	286,780,370.95	69,047,751.54	100,641,669.89
固定资产	1,103,681,809.41	1,399,337,481.89	1,459,955,164.51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318,511,758.19	302,757,447.31	267,667,530.59
固定资产清理			
生物性生物资产	2,382,287.96	2,506,043.12	490,160.79
使用权资产	7,215,066.64		
无形资产	716,643,782.44	747,848,306.10	489,915,259.68
商誉	49,347,454.98	49,347,454.98	66,297,444.67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50,558,563.91	56,761,940.14	55,253,71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95,674.62	14,308,904.46	15,290,17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394,141.75	139,241,834.86	41,289,699.5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791,183,031.65</b>	<b>3,907,490,680.62</b>	<b>3,708,641,326.54</b>
<b>资产总计</b>	<b>4,460,771,954.19</b>	<b>4,635,729,120.74</b>	<b>4,478,131,331.70</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898,809.91	26,000,000.00	77,7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23,052.06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78,985,802.00	86,221,806.92	93,841,646.88
预收帐款	8,106,354.28	20,038,022.00	27,705,196.57
合同负债	9,625,329.00		



应付职工薪酬	48,039,781.94	47,286,507.42	77,649,459.45
应交税费	3,717,040.18	7,173,631.65	12,011,090.19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373,854,601.51	376,990,069.32	402,261,737.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402,186,809.43	264,842,281.31	266,37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327,623.56	345,218.1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49,865,203.87</b>	<b>828,897,536.72</b>	<b>957,589,130.36</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44,369,908.48	1,778,620,000.00	1,262,420,000.0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4,479,427.74		
长期应付款	11,017,640.63	11,017,640.59	14,780,781.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000,526.19
预计负债		136,364.71	
递延收益	44,454,051.30	48,672,399.01	51,299,576.08
递延所得税款负债			99,165.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4,321,028.15	1,838,446,404.31	1,348,600,049.14
<b>负债合计</b>	<b>2,854,186,232.02</b>	<b>2,667,343,941.03</b>	<b>2,306,189,179.50</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7,000,000.00	401,573,763.64	151,000,000.00
资本公积		307,354,067.83	537,688,248.58
盈余公积	807,053.75	3,879,222.28	19,797,615.89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124,037,530.42	34,596,653.92	93,757,763.86
其他综合收益			-14,953,277.79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593,769,523.33	747,403,707.67	787,290,350.54
少数股东权益	1,012,816,198.84	1,220,981,472.04	1,384,651,801.66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4,460,771,954.19</b>	<b>4,635,729,120.74</b>	<b>4,478,131,331.70</b>

## (二)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327,582,876.08	<b>274,387,346.97</b>	<b>907,700,140.34</b>
减：营业成本	320,661,368.08	296,778,846.32	509,688,102.25
税金及附加	14,436,900.13	15,997,463.89	57,277,715.76
营业费用	23,277,919.41	25,854,587.89	37,619,120.87
管理费用	210,478,509.32	190,211,477.70	253,861,438.96
财务费用	120,006,168.12	101,959,027.15	85,343,853.42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1,123,052.06		396,663.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40,497.37	52,184,554.94	81,569,167.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459,591.69	-149,059,569.37	-6,061,059.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55,260.23	-4,562,273.44	-7,979,756.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88,495.53	17,647,605.37	108,272.42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96,577.47	28,552,535.51	13,752,700.45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69,790,322.59</b>	<b>-411,651,202.97</b>	<b>45,695,897.58</b>
加：营业外收入	1,232,695.31	26,454,574.66	2,208,042.33
减：营业外支出	2,473,945.20	8,184,266.34	2,404,940.61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71,031,572.48</b>	<b>-393,380,894.65</b>	<b>45,498,999.30</b>
减：所得税费用	4,931,730.66	2,778,532.91	20,198,685.5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75,963,303.14</b>	<b>-396,159,427.56</b>	<b>25,300,313.75</b>
其中：归属母公司收益	-158,307,203.42	-140,538,616.48	10,613,995.08
少数股东收益	-217,656,099.72	-255,620,811.08	14,686,318.67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873,490.28	302,001,646.77	972,097,868.19
收到税费返还	2,208,369.65	1,183,616.57	3,567,576.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78,069.24	120,036,979.03	128,020,071.07
<b>现金流入小计</b>	<b>423,159,929.17</b>	<b>423,222,242.37</b>	<b>1,103,685,515.5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582,152.95	115,002,261.25	344,725,886.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546,484.70	238,763,891.37	313,499,32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37,284.73	23,167,803.96	120,657,106.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60,577.27	151,028,574.13	155,097,374.60
<b>现金流出小计</b>	<b>491,526,499.65</b>	<b>527,962,530.71</b>	<b>933,979,692.2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366,570.48</b>	<b>-104,740,288.34</b>	<b>169,705,823.29</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7,028,005.49	8,400,000.00	1,072,052.5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281,261.51	37,539,943.85	48,619,601.85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3,423,289.61	13,920,701.52	475,08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19,164.29	
<b>现金流入小计</b>	<b>92,732,556.61</b>	<b>106,679,809.66</b>	<b>50,166,734.4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1,801,680.18	91,016,114.16	130,439,522.3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574,414.40	156,914,292.99	66,722,383.0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840,648.3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49.29	66,231,454.37	
<b>现金流出小计</b>	<b>135,467,743.87</b>	<b>314,161,861.52</b>	<b>256,002,553.8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735,187.26</b>	<b>-207,482,051.86</b>	<b>-205,835,819.42</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800,000.00	7,970,000.00	27,5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00,000.00	7,970,000.00	12,58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42,179,420.00	835,362,290.99	736,1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入小计</b>	<b>755,979,420.00</b>	<b>843,332,290.99</b>	<b>763,730,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37,460,091.52	538,870,000.00	498,1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6,152,212.25	97,514,391.92	110,103,124.4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97,820.33	34,600,000.00	52,504,288.20
<b>现金流出小计</b>	<b>657,310,124.10</b>	<b>670,984,391.92</b>	<b>660,767,412.6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8,669,295.90</b>	<b>172,347,899.07</b>	<b>102,962,587.4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870.7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449,332.54</b>	<b>-139,874,441.13</b>	<b>66,832,591.27</b>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附注

总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主要科目的注释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之“14、收购人2019年、2020年、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2、收购人主要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收购人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决定；
- 4、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5、收购人关于认购资金的承诺函；
- 6、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
- 7、收购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8、收购人、收购人主要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下持有或买卖桂林旅游股票情况说明；
- 9、相关专业机构及有关人员在最近 6 个月持有或买卖桂林旅游股票情况；
- 10、收购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
- 11、收购人关于解决及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2、收购人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3、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说明；
- 14、收购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15、财务顾问意见；
- 16、法律意见书。

###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飞影

2022年6月7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庄国春

\_\_\_\_\_  
徐英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_\_\_\_\_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7日

##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_\_\_\_\_  
陈资长

\_\_\_\_\_  
黄 营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梁 恩

上海汉盛（南宁）律师事务所

2022年6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飞影

2022年6月7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翠竹路 35 号天之泰大厦
股票简称	桂林旅游	股票代码	000978
收购人名称	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桂林市七星区自由路（原：花桥街 5 号楼 1-3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桂林市人民政府。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66,120,473 股 持股比例：18.36%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108,030,000 股 持股比例：收购人持有股份数量由 66,120,473 股增加至 174,150,473 股，持股比例由 18.36% 增加至 37.2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5月31日 方式：收购人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已承诺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且上市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本次交易并同意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免除理由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已经信息披露义务人领导班子、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桂林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飞影

2022年6月7日